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董事4名，董事王玉民、陈国军、孟宪营及独立董事谢宏、梁俊娇、胡晓珂、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聘请张文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、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

资理财（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），包括委托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、实际投资金额确定、协议的签署等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